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29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吳振群律師

被告 賴瑋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4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

附記：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無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2年8月26日12時許駕駛車號

01 000-0000號車（已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），行經  
02 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000000號處，因起駛前未  
03 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等過失，碰撞訴外人吳素菁所駕駛  
04 之車號000-000號車，致吳素菁受傷害，原告已依強制汽  
05 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吳素菁醫療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  
06 同）67,442元，為此依同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、道路交通  
07 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 
08 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67,442元及其遲延利息等語，並聲  
09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